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《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和《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落实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要求，自然资源部修订形成了《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《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原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<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>和<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66号）废止。

自然资源部

2022年4月13日

附件  :

* 1. [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.wps](http://gi.mnr.gov.cn/202204/P020220415614071071829.wps" \t "http://gi.mnr.gov.cn/202204/_blank)
* 2. [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.wps](http://gi.mnr.gov.cn/202204/P020220415614072687049.wps" \t "http://gi.mnr.gov.cn/202204/_blank)